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連紹宇（原名連定暉）

上訴人 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36號判決，分別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連紹宇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306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彰化市公所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9萬306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

01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兩造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36號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
04 訴，均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
05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上訴人連
06 紹宇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5萬2717元，應徵第三
07 審裁判費19萬3062元。上訴人彰化市公所之上訴利益為1115
08 萬271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3062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
09 命兩造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不補
10 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13 法官 李宜娟
14 法官 李慧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周巧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